

烘干蔬菜生产线设备定制及安装合同

甲方：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疆海盛建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1801

联系电话：0996-2162555

法定代表人： 赵传志 职务：董事长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支行

行号：J8880004178602

账号：6505011057540000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8B93B0N

合同标的名称：和硕县烘干蔬菜及农副产品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定制及安装合同

定制设备单位：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甲方）

设备制作单位：新疆海盛建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定制乙方烘干蔬菜设备生产及安装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860700 元)此价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设备备注说明详见设备明细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430350元(大写：肆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元整)款到乙方账户后，合同工期开始起算，乙方安排生产并组织发货。

2、乙方生产出第一批设备，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发货后乙方开始将第一批设备发往甲方现场，其中货值不低于50%，并派人进行安装。甲方收到货后5日内再次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即小写：34428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3、乙方于生产出第二批设备后，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再付合同总价款的7%即小写：60249元(大写：陆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整)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将所有设备发往甲方工地。因甲方土建等其他原因影响乙方安装进度，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同时开具增值

税发票。

4、剩余合同款为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款的3%即小写25821(大写：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整)。在设备安装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完成。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设备质量保证

1、设备的技术标准，按合同附件(设备清单)标注的标准执行，乙方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

2、乙方须按第一条和附件所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要求向甲方供货。所供设备应保证是全新的、完整的。

3、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涉及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主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壹年，易损件不在质保期内，易损件包括：小电器元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尼龙制品等。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只负责维修，由甲方承担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设备的包装标准

货物的包装均为裸装。

第五条 设备的交货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日期。完成日期：2025年4月15日。

2、履约时间：自甲方付款开始。

3、履约地点：和硕县塔哈其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法：乙方于发货前3天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安排接货。

5、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6、设备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安装人员协助甲方卸车。

卸车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到货设备清单，与甲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后，由甲方代表在设备清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予以确认，盖章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甲方应无偿提供货物存放的仓库并进行妥善保管，货交甲方后，如有丢失或损坏，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如果双方在设备清点检验中发现货物存有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代表需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证据，由双方代表后续通过协商确定处理意见。

第六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合同变更

1、安装工期为120个工作日，运输途中时间不计入安装工期。甲方应保证在安装前具备安装条件和相应的能源（如水、电、气等），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派员安装。

2、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申请调试，调试申请单应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备案附件。调试时间为10天，其中空运转时间5天，负载调试时间5天。

3、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并提供帮助，与乙方共同完成调试。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期调试，~~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调试时间和生产安装总工期将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30天；若超过30天，视为甲方违约，质保期自顺延超过30天之日起算；若自质保期起算起超过1年，质保期结束，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质保金。~~待甲方具备设备调试条件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派员调试。

4、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的设备、安装工艺，若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说明理由。经乙方论证后认为可以变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予变更。如因甲方私自更改设备及安装工艺等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培训，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已接受过普通维修工和电工的基础培训。培训时间自设备安装之日开始，到设备调试完毕之日结束。如培训时间结束后甲方仍需设备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培训服务转为有偿服务，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设备的验收及异议

1、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申请验收，验收申请应以书面（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甲、乙双方代表应在乙方验收申请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

备案附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现场代表共同验收，如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限双方协商确定，整改期限不包含在安装工期内。如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盖章、签字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工作结束。

2、甲方在对设备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名称、数量和材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须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3天内答复，对双方认可的异议，依照合同约定作出处理。

3、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设备及安装工艺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响应时间理论时间为3小时，但到位服务时间根据路途远近确定。

2、甲方为乙方开通服务热线，联系人：艾力西尔，电话：139 9902 2029。

3、乙方为甲方用户开通技术服务热线，联系人：郭敬乾，电话：1999916668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合法证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整改费用。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生产的，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延期应付设备货款的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付款，甲方每延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延期应付款的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且乙方有权不提供后续货物，由此引起的合同履行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4、因甲方的原因（如现场不具备条件；资金不到位等）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一部分后停滞的，甲方违约。如果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已履行一部分后停滞的合同（停滞时间在壹年以上），当甲方具备条件要求恢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对原合同进行评价，如认为不可以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前期已经履行的部分（包括已制作完成尚未发出的设备），甲方必须接受，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不足的部分；乙方认为可以继续履行的，需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甲方必须一次付清剩余设备款

(包括质保金)并按合同总金额 0.1%/天支付违约金, 乙方根据停带时间长短确定质保期时间。

5、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停滞, 乙方违约,

若合同不能履行,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合同停滞或延期履行, 根据停滞或延期时间的长短,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0.1%/天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乙方申请调试或验收, 甲方如借故拖延调试或验收, 自乙方申请调试或验收之日起满壹个月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所供设备及安装合格, 质保期开始起算。

7、设备安装完毕, 未经验收, 甲方就擅自使用该设备投入生产, 自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所供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终止, 售后服务转为有偿服务, 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8、如发生违约,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收到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和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保全费、保函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安装时自带安装工具、耗材，~~燃气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安装人员的食宿自理。

2、合同签订后，订购货物数量如有增减按合同签订价调整合同总金额。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可以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传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业务经办人：	李鹏伟
地址：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6号海
微信：		地址：	滨商业城3栋18层第1格、13 格、14格

本合同经和硕县司法局

第10页共10页

联系方式: 审查人:	联系方式: 19999449111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2018年1月1日	签字时间:

审查登记备案

2018年1月1日